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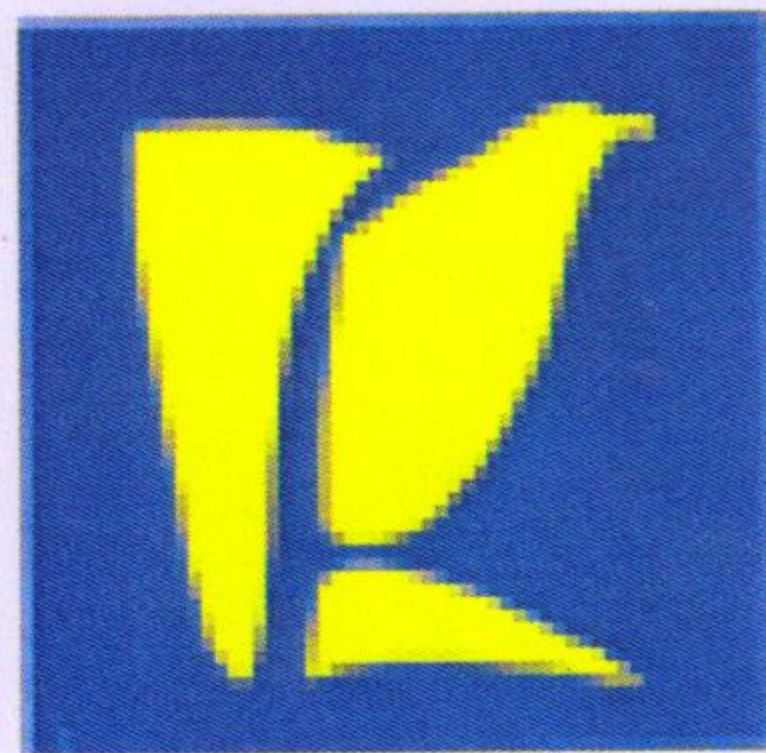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KINGBIRD LAW FIRM

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博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金法律意见书第 57 号

致：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枫高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红枫高科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杨杰、熊志威律师出席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枫高科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红枫高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等，就红枫高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事项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核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红枫高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A座13层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由董事长张丹主持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771,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4%。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红枫高科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予以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经审核，红枫高科公司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 1、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关于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关于红枫高科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888,00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说明：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张丹(持有股份 24,478,872 股)、张茂(持有股份 8,670,256 股)、张劼(持有股份 1,734,051 股)已回避表决。



8、关于提请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红枫高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8,771,18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通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阅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 【尾 部】

#### （一）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红枫高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看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2、法律意见书系在红枫高科公司如下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红枫高科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及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情形；红枫高科公司提供的材料原件中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



与相关原件、正本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程序性规定和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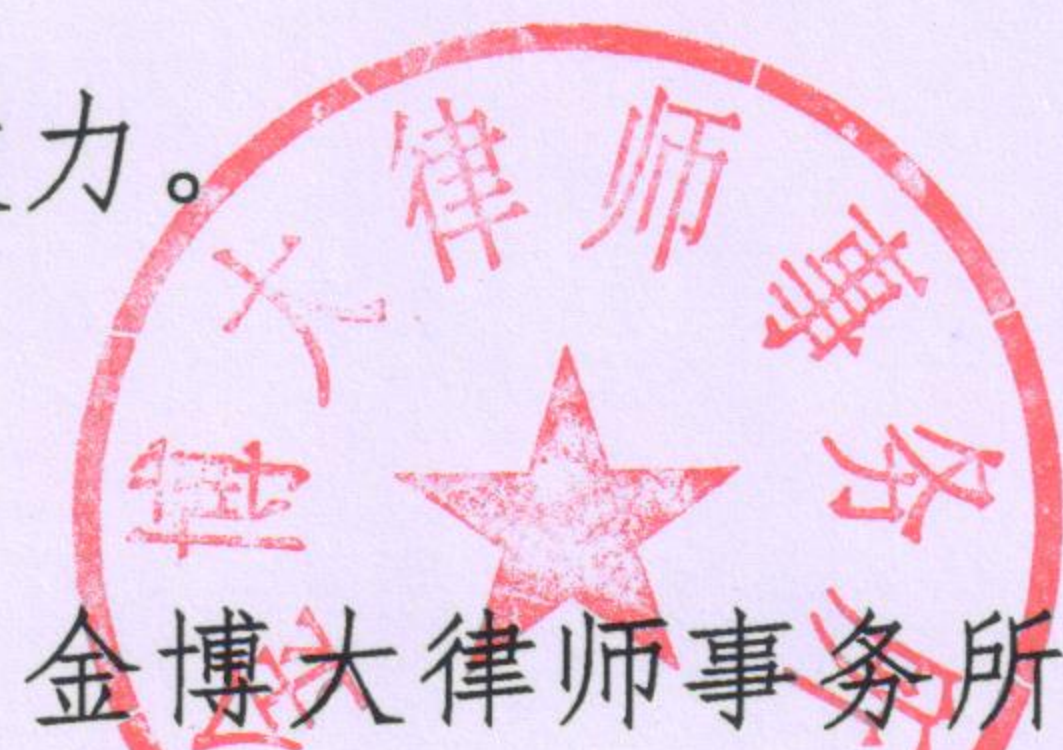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

1、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枫高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红枫高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的情形，本所有权撤回并完善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杨杰 吕杨杰

律师：熊志威 熊志威

2024年5月25日

7





附件：

- 1、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承办律师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